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致股東：

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股東**」）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股東未有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之日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如股東未有提供有效電子郵箱地址）郵寄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回條以電郵發送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或使用回條下方之郵資已付的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需貼上郵票。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股東未有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免費向其寄發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有關 (i) 發布公司通訊及 (ii)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bon.com.hk)。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

附註：

¹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²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³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⁵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回條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599）

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 / 再次填寫）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⁴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

地址: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附註：

1.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3.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回條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到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有關閣下於本回條所作出的指示及／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與閣下進行任何核實的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閣下的個人資料將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o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it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Tricor Abacus Limited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Freepost Number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